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6168號

原　　告　楊顯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正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玖佰貳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又按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及第54條第1項前段固分有明文。惟依前揭規定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者，以被告成立本條例第2條第1款所指之犯罪為前提，若被告未成立前揭犯罪，自無本條例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臺北市○○區○○路000號）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三、又原告前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13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在案，並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犯罪，故本件自無同條例第54條第1項前段所定，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規定適用，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